

状师：国内抢注“林书豪”形象或面临诉讼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状师：国内抢注“林书豪”形象或面临诉讼还是值得关注。记者留意到，每当一颗体育新星降生，就被许多有心人看在眼里，抢注名人形象更似成了一门“无本生意”。2011年以来，网球运倡议李娜在国外网坛上胜利吹起“中国风”，其身价自然一涨再涨。然而记者在国度形象网盘问发现，仅2011年6、7月份，就有6个注册“李娜”作为形象的应用，申请人分别来自香港、湖北、山东等各地，所申请的形象分类集中在体育用品和服装类。包括近期身价暴涨、被的华裔NBA球员林书豪，有媒体爆出个中文名早在两年前已被江苏无锡一家体育用品公司所注册。虽然该公司姓虞的老板解释，如今注册“林书豪”形象纯属一个带有预判性质的贸易行为，没有歹意炒作等看法。然而牟晋军状师指出，形象歹意抢注是指出于不正当的目的，将别人正在利用的形象或其它在先权益注册为自己形象的行为。他认为：“从该商人自称注册‘林书豪’形象是‘出于一个带有预判性质的贸易行为’来看，主观上其注册该形象似乎是以搭日后可能闻名的林书豪的便车为目的，客观上其对于‘林书豪’三个字又不具备任安在先权益。结合主客观方面的要素来看，基本上能够认为这是一起歹意抢注。”

此外，牟晋军表示，根据我国《形象法》第31条规定：“申请形象注册不得损害别人在先权益”。而根据第41条的规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益人能够向形象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该注册形象。“也就是说，如果这是一起歹意抢注，林书豪能够通过上述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如果该商人将该形象实际利用，未来也通盘可能出现类似‘美国乔丹告中国乔丹’这样的情况”。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